

發文字號：內政部 95.01.16 台內地字第 095000447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1 月 16 日

要 旨：有關修正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 238 頁、第 239 頁地籍謄本及資料閱覽申請書

主 旨：有關修正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 238 頁、第 239 頁地籍謄本及資料閱覽申請書乙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

說 明：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及臺中市政府 94 年 12 月 8 日府地籍字第 0940229880 號函辦理。

二、旨揭申請書名稱修正為「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

三、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五、申請日期。」配合上開規定，修正該申請書申請人、代理人及複代理人之個人資料欄位。

四、為配合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提供民眾申請隱匿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資料之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及便利公務機關申請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該申請書之申請項目，增列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及公務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項目，如附件一。另依本部訂頒土地參考資訊檔試辦作業要點規定，土地參考資訊檔係以臺北市、臺中市、嘉義縣為試辦地區，故上開縣市使用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增列土地參考資訊檔相關項目，如附件二。